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

中華民國 87 年 2 月 25 日 8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7 日 8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2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7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同意備查
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8 日 9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5 日 91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06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02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 96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
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
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備查

第一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有關事項，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。

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分為一般研究生與在職研究生二類：

- 一、一般研究生之修業年限，以一至四年為限；
- 二、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，以一至四年為限，但得酌予延長至多二年。

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符合下列修業條件，始能取得碩士學位：

- 一、須修滿二十四學分，其中三學分為必修課程，三學分為三擇一必選修課程，十八學分為自由選修課程。
- 二、於修業期限內，必須至少公開發表具甄審制度之學術性論文一篇。
- 三、於修業期限內，完成實習或通過碩士學位論文提綱口試。
- 四、獲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多益測驗550分以上及格或第二外國語檢定中級以上及格之證明；或赴非華語系國家交換一學期以上；或修習英文或其他外國語四學期以上。
- 五、完成碩士學位論文，且於修業年限內通過論文口試。

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至少修滿十五學分後，始得申請論文提綱口試；惟論文提綱口試與論文口試必須間隔二個月以上。

第五條 研究生應以本校專、兼任教師為指導教授；指導教授可推薦校內、外之專、兼任教師共同指導。若有特殊情況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得以校外老師擔任指導教授。

第六條 碩士論文提綱口試委員三至五人（含指導教授），以共識決。論文提綱必須打印裝訂，並應於口試日期前至少二週送交系辦公室。重考以一次為限。

第七條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三至五人（含指導教授），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。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，並應於口試日期前至少三週送交系辦公室。重考以一次為限。以七十分為及格。

第八條 碩士論文提綱及論文之口試委員，由指導教授提供參考名單，經系主任斟酌聘請之。

第九條 碩士論文提綱及論文之口試應公開舉行；口試之時間、地點與題目等，須於口試日期前一週公布。

第十條 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及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。